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51,280 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360 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及授予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简介及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3、授予价格：9.87 元/股。

4、授予对象：439 人，包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

5、授予数量：1,260.0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贺文涛	董事、总经理	15	1.19%	0.06%
梁小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0.95%	0.05%
魏标	董事、副总经理	12	0.95%	0.05%
辛鹏	副总经理	12	0.95%	0.05%
邓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48%	0.02%
SEKINETOSHIKATSU（日本）	制造中心总监	12	0.95%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3人）		1,191	94.52%	4.72%
合计（439人）		**1,260**	**100.00%**	**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A（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B（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40%	32%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120%	96%	60%	48%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300%	240%	120%	9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增长率 A（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A≥An	X=100%
	Am≤A＜An	X=（A-Am）/（An-Am）*20%+80%
	A＜Am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 B（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B≥Bn	X=100%
	Bm≤B＜Bn	X=（B-Bm）/（Bn-Bm）*20%+80%
	B＜Bm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或 B≥Bn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且 B＜Bm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 取最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归属条件详见本公告“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齐娥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调整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的 450 名拟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50 人调整为 439 人，授予总量 1,260.00 万股保持不变。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4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907,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存续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9 名调整为 399 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3,000 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3,000 股。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且尚未归属的 585,2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存续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9 名调整为 373 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57,000 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99,900 股。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且尚未归属的 184,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存续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3 名调整为 360 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95,000 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8,000 股。

2、授予价格调整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87 元/股调整为 9.84 元/股。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940,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188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84 元/股调整为 9.81 元/股。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05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81 元/股调整为 9.75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10月27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三）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A（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th></tr>
<tr><th>目标值（An）</th><th>触发值（Am）</th><th>目标值（Bn）</th><th>触发值（Bm）</th></tr>
<tr><td>2025</td><td>300%</td><td>240%</td><td>120%</td><td>96%</td></tr>
</table>
</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11,151,801.61元，同2022年度的41,432,383.05元相比增长409.63%，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table>
<tr><td>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60 名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中 6,72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其余 35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含 B），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归属数量：4,151,280 股。

（三）归属人数：360 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贺文涛	董事、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00%
梁小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	48,000	40.00%
魏标	职工代表董事	120,000	48,000	40.00%
徐惠冬	董事会秘书	124,000	49,60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6人）		9,881,000	3,945,680	39.93%
合计（360人）		**10,395,000**	**4,151,280**	**39.9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51,2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6%。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6）第 442C00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36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474,9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51,2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323,7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306,055,340	4,151,280	310,206,62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总股本指公司当前总股本 306,055,340 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4,151,28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 310,206,62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于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名单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核查意

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